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交易区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闫昆明	研发总监	2022/09/20-2022/09/21	1,900	900
金莎	药物警戒负责人	2022/04/27-2022/09/23	1,600	400
刘慧颖	党群办主任	2022/05/11-2022/09/06	2,600	2,600
陈伟英	产品流通部经理	2022/04/25-2022/09/23	5,652	4,347
杨帆	发展计划部副经理兼常务副总助理	2022/03/30-2022/09/16	5,656	5,286
吴延华	行政部经理	2022/06/27-2022/08/19	4,600	0
刘昊	区域督导	2022/05/13-2022/09/23	4,387	200
胡明宇	区域督导	2022/04/25-2022/04/25	600	0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13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7,359,8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7,359,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29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29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喆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27,225,835	99.9590	134,043	0.04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27,358,878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27,358,878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27,358,878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2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473,112	99.9945	1,000	0.0055	0	0.0000
3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473,112	99.9945	1,000	0.0055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73,112	99.9945	1,000	0.00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4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3、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徐大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向征集人独立董事徐大勇先生委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72.3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2,840,698股的0.659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大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并同意以2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授予价格为28.8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核心骨干员工的责任心、使命感,增强其积极性、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并同意以2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7日

2.首次授予数量:272.3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8人

4.首次授予价格:28.8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2024年1月1日(含)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的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2025年1月1日后(含)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的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2026年1月1日后(含)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姜春来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3.00	4.0580%	0.0315%
魏巍	中国	副总经理	11.00	3.4337%	0.0266%
于冰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	4.0580%	0.0315%
刘大维	中国	副总经理	11.00	3.4337%	0.0266%
孟昭峰	中国	财务总监	11.00	3.4337%	0.0266%
张喆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	1.5608%	0.0121%
时念民	中国	临床总监	25.00	7.8039%	0.0606%
朱昌林	中国	总工程师	2.00	0.6243%	0.0048%
二、其他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0人)			181.3	56.5938%	0.4392%
三、预留			48.0529	15.0000%	0.1164%
合计			320.3529	100.00%	0.77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百克生物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授予价格为28.8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10月1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272.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56.89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2.98%、17.47%、18.24%(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拟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8,033.19	691.12	4,146.74	2,149.63	1,045.71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百克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百克生物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7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并同意以2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姜春来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7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授予价格为28.8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2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	5197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2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24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8	1.07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4,474,328.44	5,964,620.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2,452,554.88	3,048,343.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0.070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时,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24,474,328.44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5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5,964,620.72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3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A/B类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8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7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0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2年10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爱尔眼科,代码:30001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000.00	19,999,950.00	0.90%	20,951,250.00	0.94%	6个月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2,510.00	30,000,189.90	0.86%	31,427,152.50	0.90%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3,750.00	24,999,937.50	0.94%	26,189,062.50	0.98%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1,260.00	35,000,177.40	0.97%	36,664,965.00	1.02%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0,000.00	39,999,900.00	0.78%	41,902,500.00	0.81%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500.00	17,999,955.00	0.51%	18,856,125.00	0.53%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9,000.00	35,999,910.00	1.93%	37,712,250.00	2.02%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250.00	14,999,962.50	0.28%	15,713,437.50	0.29%	6个月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0月14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0,718,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3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710,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0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疫情影响,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717,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9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717,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9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李新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有72位员工已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3,285,380股减少为212,121,98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13,285,380元减少为212,121,9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江伟锋,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995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A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95	015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20%	0%
Y≥30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满7天(含)不满3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8.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5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0月14日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713,8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5日,以35.00元/股的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8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激励对象刘朝辉、王华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的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刘朝辉先生获授的31.43万股、王华东先生获授的2.8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的授予,予以暂缓授予,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其授予日。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42名,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卢漫宇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9	4.26%	0.1021%
吴永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9	4.26%	0.1021%
刘明亮	中国	副总经理	8.58	2.56%	0.0613%
黄冬梅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1.43	3.41%	0.0816%
杨家典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72	1.70%	0.0409%
小计			54.31	16.18%	0.387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7人)			217.07	64.67%	1.5505%
合计			271.38	80.85%	1.9384%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限售期满且业绩条件达标时,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2-00004号),截至2022年9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为人民币94,983,000.00元,其中:人民币2,713,8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计入"股本",人民币92,269,200.00元(大写玖仟贰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22年9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713,8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2,713,8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2,713,8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0,000,000股增至142,713,8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控股股东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倍投资")在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32,512,355股,占总股本比例23.22%,本次授予完成后,百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总股本比例变更为22.78%。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在本次授予前合计控制公司23.93%股权,授予完成后合计控制公司23.48%股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0,000,000	2,713,800	142,713,800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71.3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5日,以2022年9月15日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271.38万股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1,338.26万元,前述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每年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具体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71.38	11,338.26	2,456.62	5,858.10	2,267.65	755.8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虽然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